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

一般披露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林先生將其於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所持有全部股權轉讓予 Wisdoman Limited，而林先生為其唯一實益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林先生透過饋贈的方式將其於 Wisdoman Limited 所持有全部股權轉讓予其太太余女士及其兒子林建岳先生。

董事知悉轉讓 Wisdoman 股份一事純粹屬於林先生與其家族成員之間的家族安排，麗新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不會有變。林先生及林建名先生仍分別擔任麗新製衣的主席及副主席，將會繼續領導及指引麗新製衣今後的業務發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與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該等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規定而聯合作出。

該等公司的董事謹此提述林百欣先生（「林先生」）、余寶珠女士（「余女士」）及林建岳先生（「林建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彼等於該等公司每間擁有的新間接權益送呈存檔的多份權益披露公告（以下統稱為「該等公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麗新集團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林先生將其於麗新製衣所持有全部股權轉讓予 Wisdoman Limited（「Wisdoman」），該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林先生為其唯一實益股東。是次轉讓後，Wisdoman 遂成為麗新製衣的合法實益所有人，擁有麗新製衣的484,991,750股股份，即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3%。Wisdoman 與林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於該等公司每間擁有的權益的變動送呈多份權益披露公告存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林先生透過饋贈的方式將其於 Wisdoman 所持有全部股權（「Wisdoman 股份」）轉讓予其太太余女士及其兒子林建岳先生。余女士及林建岳先生各自擁有 Wisdoman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透過饋贈方式轉讓股權後，林先生於該等公司每間擁有的權益，只有源自其本身作為余女士配偶的身份所擁有的權益。彼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就進行該等轉讓送呈該等公告存檔，以履行該條例下有關林先生、余女士及林建岳先生的披露責任。

董事知悉轉讓 Wisdoman 股份一事純粹屬於林先生與其家族成員之間的家族安排，麗新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會不會有變。林先生及林建名先生仍分別擔任麗新製衣的主席及副主席，將會繼續領導及指引麗新製衣今後的業務發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向余女士、林建岳先生及 Wisdoman 授出豁免，無需遵守規定因該等轉讓而提出全面收購麗新製衣股份建議。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製衣、麗新發展、麗豐控股及鱷魚恤的董事如下：

麗新製衣

執行董事：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李寶安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煒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麗新發展

執行董事：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永鏘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梁樹賢先生。

麗豐控股

執行董事：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何榮添先生*、林建岳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及姚逸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建高先生*、趙維先生*、蕭繼華先生*、蕭暉榮先生*及余寶群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梅應春先生。林建名先生亦為該等註有*符號的董事的替代董事。

鱷魚恤

執行董事：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蕭繼華先生、趙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